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般生(不含在職生),獎勵年限最多至第 二學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,於當學年度註冊入 學,且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後推薦者,得依下列三種方式申請 獎勵:
 - (一)凡修讀本校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生,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或畢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,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「學雜費基數」及「學分費」,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 - (二)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,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,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「學雜費基數」及「學分費」。
 - (三)<u>参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為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第</u> 一名學生,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「學雜費基數」及「學分費」。 若採招生分組,則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需就各組別正取第一名 中擇優推薦一名。
-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,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, 並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者,免收第二學年全額「學雜費基數」 及「學分費」。

前項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可推薦人數如下: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 下者,得推薦一人;十六人以上者,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規定學生,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、休學、退學者,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。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勵規定學生,若於第二學年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、退學者,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。其經核定核發獎學金或免收「學雜費基數」及「學分費」者,並應補繳相關費用。

-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,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,俟獎勵資格、 成績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,由教務處於開學 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、免收或退費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 應。
- 第八條 第三條<mark>第一項第二款</mark>及第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 開始適用。

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獎勵規定,則自一①八學年度碩士 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